



# 慎言寡尤， 慎行寡悔

思考者

◎凌金位

我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时候，经常逛论坛。论坛是一个供网民发帖说话的地方，人人都可以发表一些自以为是的“观点”。这是论坛受网民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但是事物都是利弊共存的。论坛又是一个良莠不齐的地方，它让网民指点江山、激扬文字的同时，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因素。

非常突出的一点是网络语言暴力。有的网民遇到跟自己观点相左的网民时，动辄对别人出言不逊，恶语相加，而被辱骂的一方也会以牙还牙。如此一来，好好的论坛成了骂街的场所。有的网民上论坛原本是来消遣一下的，被他人“喷”后情绪变得恶劣。如此一来，既耗费了时光，又换来了一个坏心情，真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。对于一个逛论坛成瘾的人来说，第二天又会开启电脑，打开收藏夹，浏览自己参与讨论的帖子，看看有没有人在攻击自己。一有龃龉又会展开唇枪舌剑。

多年以后，我阅读《韩诗外传》这本古书时，竟有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。书中记载着这样一段话：“孔子过康子，子张、子夏从。孔子入座。二子相与论，终日不决。子夏辞气甚隘，颜色甚变。子张曰：‘子亦闻夫子之议论邪？徐言闇闇，威仪翼翼，后言先默，得之推让，巍巍乎，荡荡乎，道有归矣！小人之论也，专意自是，言人之非，瞋目扼腕，疾言喷喷，口沸目赤。一幸得胜，疾笑噬嗑。威仪固陋，辞气鄙俗，是以君子贱之也。’”疾言喷喷，口沸目赤，一幸得胜，疾笑噬嗑，形容得多妙啊，心地狭窄的小人形象跃然纸上。这类小人跟当今论坛里的愤青何其相似！可见世界再广阔，时光再久远，人心是不变的，人性的弱点是相通的。

然而，他们终究是孔门子弟，具备一定的文化修养和道德修养，再怎么无礼也停留在“粗俗”层面上。今天，网民之间的谩骂已经达到了骂街的程度。这不单单是当今网民的人文修养、道德教养不及古人的缘故，还存在一定的心理因素——骂人成性的网民，或许存在某种心理缺陷，或许在现实中活得压抑，然后来论坛这种特定的场所发泄情绪，缓解压力。有的网民还触犯了刑律，锒铛入狱。这时才明白：网络不是滥用自由的天堂。

后来我彻底告别论坛，把注意力转移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攻击上来，从此之后，对那些嘈杂的论坛变得不屑一顾。我发现，几年不上论坛，与以前天天上论坛相比，没有任何损失。庄子曰：“大知闲闲，小知间间；大言炎炎，小言詹詹。”所谓论坛言论，大多是一些自恋的人发一点自恋的观点罢了，真正的高人怎么会现身于这样的场合呢？到这样的地方来浪费只有一次的生带子，实在不值得。

由这件事我还联想到电视上常见的大学生辩论赛。辩论赛分为正方与反方，围绕一个问题展开争论。这些大学生的表现欲都很强，当他们陷入山穷水尽时，就会倾筐倒箩，喋喋不休，把自己看到的、听到的、想到的，一古脑儿地全部吐露出来。我总觉得，这种争得不可开交、誓不两立的辩论赛，实际上不过是“两碗稀饭”与“稀饭两碗”称谓相异之争而已，与其说是“是非”之争，不如说是“气味”之争。窃以为：青年应当立足于个人静读，个人静修；即使有一点浅薄的想法，也无需在辩论赛上一展风采；同学之间激烈辩论之时，思辨会陷入片面，从而使浅薄的自己变得更加浅薄。大学生之间的辩论赛其实一种才思的耗费，愈是面对高深的话题，愈存在这种可能性。

这样说自有我的道理。身为一个读书人，曾经有这样一种体会：书读得多了，心里就会慢慢升腾起一个想法或一种印象，这个时候如果为了表现自己轻易把它说出来，说完之后心里就会显得空荡荡，刚刚形成的想法或印象再也难以得到滋长。这是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个想法或这个印象刚成影像，只是雏形，远不是真知灼见。一只雏鸟，还没有破壳的时候，就硬生生地剥开蛋壳，把它拽出来，经风雨见世面，不死才怪。

明朝文人吕坤认为，只有“静”才能根治学者的每一种毛病。读书做学问的人保持心静是根本，坚持慎口寡言才是关键，天机不可泄露。有了读书心得就不妨记它沉潜下来，慢慢滋养，常常回忆它，在内心深处自己跟自己对话、质疑，再对话、再质疑，直到通体澄明、没有盲区为止。水到渠成后欣然命笔，就能达到“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”的境地。让我们记住孔子的一句话：“多闻阙疑，慎言其余，则寡尤；多见阙殆，慎行其余，则寡悔。”

## 童年的微博

谐谑曲

◎顾常平

现在这样的年代，发微博已不是什么稀奇事儿，差不多人人都会。但如果我说，四十多年前我们已在发微博了，不知你信还是不信？——可别不信，也许你，还有你的伙伴，也发过微博呢。

当然，那时没有电脑，也没有手机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发微博。

能发微博的地方，一般较显眼，譬如谁家窗框边的一块木制的长条，明亮，光滑，能横写一行大大的粉笔字，也写挤得两行粉笔字。有时，谁家的围墙也行。围墙成人般高，断砖垒成，不经粉刷，一块砖一格，极好写字。有时，村边的晒谷场也行。那么大的晒谷场，你要写多大的字都行，粉笔显然已不能达意，那就整块的黄砖，两手捧着，在晒场上纵横着写。有时，河埠边的大树也行。树皮虽糙，但粉笔重重地写下，来来回回地涂几遍，也是上佳的所在。如在夏季，长长的夜开花上的微博也可以有。初夏的风轻轻地吹，吹动夜开花轻轻地摇。夜开花一天天长，它们身上的字也一天天长。当然，这样的微博极少，也许整个童年里就只发那么一次。

若有人问，你们的微博里发的是些啥呀？呵呵，大体就是这样的两句：

“某某是大坏蛋。”

“某某与某某是两老头（两夫妻）。”

也有变式，但大都八九不离十，一点儿也不诗意，都是再也不能做的句子，要么是直抒胸臆的差

评，要么是抖料式的真相。至于写景抑或言志抑或风花雪月，一概没有——都是一群质朴的泥孩子，哪儿来的风与月哟。

微博一发表，大人照例是不屑一顾的，而孩子却有自己的天地。见是好友上了墙，就会立马跑去叫其来看。那好友在愤怒地用手擦去那名字后，会立马拾来一截粉笔头，写上另一个孩子的名字——昨天跟他吵过的对头——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。有时新盖的名字下还可以辨出原来的名字。倘若还不解恨，也可再加几个字。于是，“某某是大坏蛋”就变成了“放狗屁，某某是大大坏蛋”。这多出的几个字，极能达情。愤怒的表达也就仅此于此。写过就完，就去玩别的，或去割猪草了。绝不会没完没了，或者寻仇打斗。

也有嫌脏不愿用手去擦的，也有气愤过了头而忘了擦的，也有当时没有见的——当然，也可能有心胸如大海般宽广的，于是那“某某是大坏蛋”的句子，可以在某些醒目又不是很醒目的地方——譬如谁家的杂物间门边的砖墙上，长久地保存下去，一年、两年，甚至五年、十年。字迹虽陈旧黯淡下来，却更见一番永久的魅力，让当年的初发表者见了，忍俊不禁，再也不忍下手擦去了，并在童年的梦里，永久地保存。

行文至此，就从网上找到微博的定义：微博是一种可以公开发布、允许任何人阅读、允许用户及时更新的简短文本。呵呵，这样的微博，可不是把我们儿时的作品也算在内了？只是不知，你有没有发过那样的童年的微博？

## 在夜的沙发里

闲居吟

◎施群妹

四周静悄悄的，孩子与先生都进入了梦乡，我斜靠在沙发上，捧着一本书在阅读。这时，发现这世界是我的。这客厅、这茶几、这台灯，还有这沙发，都是我的。

初夏的夜风略有微凉，透过纱窗无声地掠过裸露的肤。我感觉有些清冷了，顺手抓起一张薄毯盖在身上，转身在背后加一个靠垫，脚一伸，整个沙发都是我的了。沙发的旁边我总放着一张毯子，有时候会觉得多余、觉得杂乱，但是，感觉凉的时候就希望信手拈来，若要起身去拿，心境就不同了。沙发上的坐垫是前几天刚刚清洗过的，发出淡淡的薰衣草清香，白灰相间的格子，田园的气息更加浓郁。深呼吸了一口，有点小满足，我几乎是半躺着在沙发上了。

沙发上看书，真的是无比惬意。看书，是与作者心灵的交流。看到会心处，放下书，细细品味，真是写出了我表达不出的感觉啊，这种惊喜，有点让人心花怒放。惟有静一静，才能沉得住气往下读。于是捧起旁边放着的一杯茶，抿上两口。有时候，来个点心，就更满足了。

家里的茶几上，什么都有，纸巾、水杯、小零食、水果等，再细看，水果刀、指甲刀、小砧板都有，要有多全就有多全，但要有多乱就有多乱。有时候凌乱就是放松，这是谁说过的一句话，就让我信手拈来吧。

我知道为什么越来越喜欢在沙发上看书了。在房间里，除了床头上的一堆书，啥都没有。多年前我就养成了不在房间放杂物的习惯，更看不得一点零食。斜靠在床上，整个身体会不知不觉地下滑，一而再，再而三之后，整个身子就进入被窝了，不知不觉中就躺下睡了。沙发上斜躺着就不同了，脚支撑着沙发的扶手，要躺下也不行。但是，如果是真的累了，背靠背垫上，也能眯会儿。只适合于小眯，不能酣睡。

我有点明白先生为何总喜欢躺在沙发上了。多少年了，他总喜欢先在沙发上躺一会儿，再回房间睡，就像酝酿睡意似的。休息日的时候，他还会将茶具都放在茶几上，书、零食、水果等等都放上，然后心满意足地躺下。看书、喝茶，有时还发呆。发呆的时候，我总会取笑他：怎么不将一件最重要的物品放在沙发边呢？他惊奇道：还有啥？我抿住嘴说出两字：“尿壶。”说完就跑，去躲在角落里狂笑好一会儿。

那时我总不能明白他对沙发的依恋，有时还怪他占领了看电视的宝地。这一刻，我觉得他如此聪明，深得沙发发明者的真谛呀。想到这里，不由好奇起来。于是我就掏出手机，请教了百度老师。据查：沙发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两千年的古埃及，当时的沙发主要用马鬃、禽羽、植物绒毛等天然的弹性材料作为填充物，外面用天鹅绒、刺绣品等织物蒙面，以形成一种柔软的人体接触表面。中国最早的沙发，要算是《西京杂记》中描绘的坐具“玉几”，它写道：白象牙算，绿熊席。席毛长二尺余，人眠而拥毛自蔽，望之不能见，坐则没膝其中。杂熏诸香，一坐此席，余香百日不散。

看到这里，我又拉了一下毯子，似乎把自己置身于“玉几”里了。

夜风若有若无，听着阳台风铃的清脆，我将自己埋在了沙发里。

总第5883期 投稿邮箱：essay@cmb.com.cn 配图 易明

